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代　理　人　鄭嫦慧

相　對　人　新亞億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 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憲

相　對　人　蔡佳伶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一一年度存字第一五０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一０二年度甲類第三期中央政府建設(登錄)公債面額新臺幣參佰陸拾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30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執行，曾提供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(登錄)公債面額新臺幣3,600,000元供擔保，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5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聲請人已取得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簽具同意書及印鑑證明、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，爰依法請求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30號假扣押裁定、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50號提存書、相對人同意

書、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印鑑證明及公司設立登記表等件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司執全字第34號（含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30號）假扣押事件及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50號提存事件等卷宗審核，核與前揭規尚無不符，是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 張榕勝